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信访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23.89	223.89	223.89	10	100%	10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2.64	2.64	2.64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221.25	221.25	221.25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《信访条例》及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和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；负责处理国内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来信来电，接待群众来访；负责向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；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；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的责任；总结推广全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；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，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 年度绩效评价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。主要工作为严格对我办人员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，以及日常各项工作实绩进行考核，保证重要信访事项按时完成，加大《信访条例》宣传力度，做到辖区全覆盖，信访案件处理件数1500件；疑难信访问题实行包案处理，及时处理各项信访案件，保障信访案件及时办结。			2024年把学习贯彻新思想，深入推进政治思想建设。以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，紧紧围绕信访工作“五个法治化”总要求，加大信访条例宣传力度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覆盖率达到100%；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人诉求问题，在信访网上平台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1673件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畅通信访渠道，网上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与网上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%，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。深化源头治理，全区信访形势稳中向好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信访案件处理件数	≥1500件	工作计划	1673件	25	25
		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覆盖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25	25
	质量指标	网上信访案件按时办结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20	20

	类里项目	网上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20	20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